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

1556701 號函及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 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.....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.....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.....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2 月 24 日存證信函告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略以：「.....我 ○○○（屋主○○○之代理人）不同意環保局在我房子（○○○路○○號）設置定檢站。」嗣案外人○○○以 106 年 3 月 23 日書面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，因未獲得屋主同意展延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排氣檢驗業務，待收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文後，將申請遷移程序。本府環境保護局乃以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1556701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反映○○行所在站址（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未獲得屋主同意展延一案……說明：本案經旨揭車行來函說明，目前已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區位，待都發局回文其欲遷移新址土地符合設置區位，將儘速向本局提出遷站作業。」訴願人復以 106 年 5 月 19 日存證信函告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略以：「……環保局涉重嫌圖利○○假遷移之名行在新址以新統編行重新設站之實，此舉涉刑法圖利之重嫌……。」本府環境保護局乃以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2727700

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本局疑有圖利○○行遷站以新統編重新設站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本局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『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』，辦理業者申請『機車排氣定檢站』，辦法中僅規定部分認可證需記載統一編號外，並無授權決定商號統編是否轉移事宜，且該商號統編是否轉移亦非本局審查機車定檢站之權管業務……。」。

三、訴願人再以 106 年 7 月 3 日存證信函告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略以：「我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讀或複印有關資料。我方要求貴局將下述文件影印寄給我方：1) 貴局依本人申請而要求○○遷站之公文 2) ○○申請設站之公文 3) 貴局核准○○設定檢站之公文 4) 5 月 16 日變更負責人之公文 請依法行政否則依法告發……。」本府環境保護局乃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3684900 號函復訴

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要求本局提供相關文件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釋意旨……查臺端來

函所指該案並無行政程序進行中或行政救濟問題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另按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……本府為辦理檔案法第

17 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，另訂定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』，臺端可依此要點規定申請所需資料。」訴願人再以 106 年 7 月 31 日存證信函告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略以：「我不服北環空字第 10633684900 號公文……。」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認訴願人係提起訴願之意思，遂以 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4156900 號函移請本府法務局辦理，嗣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法務局表示，經該局向訴願人確認，其於當時並未有提起訴願之意思，本府法務局遂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462600 號函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陳情

案辦理。訴願人不服該局上開 106 年 3 月 29 日函，並主張本府環境保護局不作為，於 106

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本

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1556701 號函部分：

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631556701 號函，係就訴願人所詢事項

所為之函復，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不作為部分：

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表示：「請求環保局就環空字第 10631556701 號公文給予本人處理○○行一切相關之所有公文。」

事實與理由欄表示：「環保局未經屋主同意逕自讓○○在房屋所在○○○路○○號設置定檢站，經我方反應允諾要讓○○遷移新址，但迄今仍未給我方任何處理結果之公文，我方請求就環保局違反行政程序法部分，給予我方所有相關案情之公文。並附上文號日期。經我方多次存證信函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請求給予所有相關公文並處理結果。」惟未敘明本府環境保護局就其何時提出之依法申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檢附原申請書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636620 號函通知

訴

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

可稽。訴願人雖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2 日補充資料及訴願理由，惟仍未說明本府環

境保護局就其何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訴願自不合法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